

透過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流動理財申請開戶之條款及章則

1. 透過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流動理財(「流動理財」)申請開立綜合理財戶口均受限於本條款及章則，以及《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中的條款及章則。若本條款及章則與[《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概以本條款及章則為準。
2. 如閣下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合資格以閣下之個人名義透過流動理財向本行申請開立綜合理財戶口(「開戶申請」)：
 - i) 閣下須年滿 18 歲；
 - ii) 閣下須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或其他不時由銀行指定的身份證明文件；
 - iii) 閣下於遞交開戶申請當日之前並沒有於本行開立或持有任何存款賬戶；
 - iv) 閣下並不是美國公民或居民或其他就美國稅務而言的美國人士。
3. 如閣下為本行現有客戶以及符合第二條說明的條件，則閣下知悉及同意在進行開戶申請時，閣下於本行記錄之個人資料(包括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向本行遞交的自我證明表格)將於[綜合理財戶口](#)成功開立後根據閣下開戶申請提供的資料作出更新。惟閣下現有之信用卡(如有)住宅地址及通訊地址將維持不變。
4. 開立綜合理財戶口後，閣下須就綜合理財戶口進行以下操作：
 - (1) 申請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兩者均是本行提供的電子理財服務；
 - (2) 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轉賬至閣下的綜合理財戶口：
 - i) 親身經本行分行櫃台存入現金；
 - ii) 存入以閣下個人名義發出之支票；
 - iii) 經CHATS或「轉數快」於其他香港銀行之個人同名戶口轉入存款。惟本行不接受任何以閣下個人名義之儲值支付工具轉入之存款；受限於成功完成第4(1)及(2)條所指定的動作，本行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禁止或限制對綜合理財戶口或任何綜合理財戶口所包括的戶口之操作或任何所提供的服務。
5. 綜合理財戶口之電子結單將透過網上銀行向閣下提供。如有需要，閣下亦可透過網上銀行或親臨本行之分行申請郵寄結單服務。
6. 閣下知悉本行將於閣下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戶口後，將閣下之自動櫃員機卡按已登記通訊地址寄出。自動櫃員機卡之密碼將按已登記通訊地址分開寄出。
7. 閣下知悉儘管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戶口，除非閣下親臨本行之分行提供簽署樣本及申請相關往來戶口之支票簿，否則本行不會啟動閣下綜合理財戶口之往來戶口。
8. 如閣下開立綜合理財戶口及申請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宏富理財服務，若閣下之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宏富理財戶口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或其外幣等值)，閣下將被收取每月服務費，並根據《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從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中扣除。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將包括客戶以個人或聯名方式於本行持有的總資產。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宏富理財戶口的每月服務費為港幣\$200及只作參考。詳情請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本行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對其作出修訂)。
9. 本行有權在無需通知或得到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不時及在任何時候暫停、修訂、變更及/或中止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任何部份。本行對關於本條款及章則或其任何部份的所有事情及/或爭議所作的決定及解釋，將會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0. 本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